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竣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竣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曹竣仁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而竊取他人財物，守法觀念淡薄，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自無足取，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王貴亭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態度，暨竊得財物之價值且已發還告訴人，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並衡酌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1頁警詢筆錄被告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經查，被告竊得防潑水多口袋機能長褲2件，均已發還給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45頁）在卷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1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林政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速偵字第344號

18 被 告 曹竣仁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

20 號5樓

21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之1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曹竣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4年2月2日16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友
28 百貨B棟B2優衣庫專櫃，徒手竊取副店長王貴亭管領之防潑
29 水多口袋機能長褲2件（價值新臺幣2580元）。得手後，將
30 之藏放於包包內，未結帳而逕行離去，為該店店員發現，通
31 知王貴亭前往攔阻並報警，為警當場扣得上開防潑水多口袋

01 機能長褲2件(已發還王貴亭)，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王貴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竣仁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5 不諱，核與告訴人王貴亭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偵
06 辦刑案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7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8 2張及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扣案之防
11 潑水多口袋機能長褲2件為被告犯罪所得，因已由警方實際
12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王貴亭，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廖 莉 萍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